

##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2017年12月25日

#### (二) 变更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,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号),自2017年6月12

日起实施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增加其他收益 1,158,655.14 元，增加营业利润 1,158,655.14 元。

（二）增加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13,705,336.66 元，调整上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；增加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7,427,049.20 元，调整本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；增加母公司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12,774,372.59 元，调整母公司上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；增加母公司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6,622,893.00 元，调整母公司本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。

（三）调整上年营业外收入（或支出）0.00 元；调整本年营业外收入（或支出）0.00 元。调整上年营业外收入（或支出）0.00 元；调整本年营业外收入（或支出）0.00 元。

(四)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